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现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自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对候 选人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婷女士、吴美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职。
 - 2、本次提名已经取得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卢婷,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初中(专科在读)学历,无境外居留权。 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广东飞鱼电 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广东睿哲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子公司,担任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婷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美琪,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9月至 2017年8月,任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分公司勒流分局,担任客户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子公司,担任公共关系管理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美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美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美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